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詹惟翔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1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11582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615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來函影本各1份

主旨：有關加強藥粧連鎖藥局與社區藥局之藥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  
監控機制一事，惠請 貴公會加強所屬會員有關藥品及化粧品  
不良品通報宣導並轉知宣導單張及操作手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02年8月29日藥濟安字第102000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不良品通報為藥品化粧品品質管理相當重要的一環，透過不良品通報系統建置，使醫藥人員、產品業者及民眾發現不良品時，可利用網路即時反應產品品質，並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，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。
- 三、敬請 貴會協助宣導藥粧連鎖藥局與社區藥局通報藥品化粧品不良品，並轉知宣導單張及操作手冊。如發現藥品不良品時，請通報至「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recall.fda.gov.tw>)如發現化粧品不良品時，請通報至「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cosmetic-recall.fda.tw>)通報專線：(02)23960100，請

貴公會加強宣導教育並輔導確實辦理，以確保民眾消費安全。

四、檢附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來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0170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 
32號2樓

承辦人：顏芝晴

電話：02)2358-7343#137

傳真：02)2358-4098

電子信箱：ccyen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安字第102000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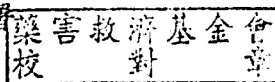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藥粧連鎖藥局與社區藥局之藥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監  
控機制，敬請 貴局協助宣導藥品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，並  
轉知宣導單張及操作手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藥字第1021401145號，  
本會為辦理102年度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相關業務之機  
構。
- 二、不良品通報為藥品化粧品品質管理相當重要的一環，透過不  
良品通報系統建置，使醫藥人員、產品業者及民眾發現不良  
品時，可利用網路即時反應產品品質，並由相關單位進行調  
查處理，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。
- 三、敬請 貴局協助宣導藥粧連鎖與社區藥局通報藥品化粧品不  
良品，並轉知宣導單張及操作手冊。如發現藥品不良品時，  
請通報至「全國藥物不良品通報系統」，網址：[http://  
recall.fda.gov.tw](http://recall.fda.gov.tw)，如發現化粧品不良品時，請通報至「  
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」，網址：[http://cosmetics-  
recall.fda.gov.tw](http://cosmetics-recall.fda.gov.tw)，通報專線：02-2396-0100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機關收文 102/09/04



1022615908

#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有

>

生  
產  
公  
司  
印